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8.5513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考核结果，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且其中一人已离职，同意公司作废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12,000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00万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以18.55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